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；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，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特別情事」，係指執行法院若繼續執行，對債務人顯然過苛或有背公序良俗或難於執行等情形而言，應由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判斷，以保障債務人之權益。例如於債務人家有婚嫁之日或舉辦喪葬之際，為遷讓房屋之執行，雖係合法，但究屬違情悖理，對於債務人顯然過苛；又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天災、疾病或暴動禁止進入地區，顯難繼續執行等是。且執行法院僅得將執行期日變更或延展，並非得將原已核發之執行命令撤銷，或質疑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。

二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99號（下稱299號事件）民事判決、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832號（下稱832號事件）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962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系爭執行名義其中832號事件民事判決所載伊應遷讓返還

予相對人如該判決附圖二編號B1、B2、B3所示建物面積共計為4,640平方公尺，然第三人黃毅恆另向原法院起訴110年度補字第1453號事件（下稱1453號事件），就同一建物測量面積則為4614.82平方公尺，是應有延展執行期日之正當理由。又置放在伊需遷讓返還之建物即832號事件民事判決附圖二編號B1、B2、B3、C1、C2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內之機具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具），所有權歸屬尚有爭執，現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71號返還機器設備事件（下稱371號事件）受理並審理中，若伊要將系爭建物遷讓返還予相對人，需遷移系爭機具，恐生爭議致日後興訟，應待371號事件確定後再為強制執行，自有暫緩系爭執行事件之必要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竟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96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之聲請。伊不服提出異議，原裁定駁回伊請求撤銷原處分之聲明異議，即有違誤，爰求為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是否超越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，乃對執行人員實施強制執行之事項，祇能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5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相對人對於抗告人聲請延緩系爭執行事件，已具狀表明不同意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89頁）；又抗告人復未舉證說明執行法院繼續執行，對其有何顯然過苛或有背公序良俗或難於執行之情形，難認本件有何繼續執行顯非適當之特別情事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名義續行本案執行程序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執行標的中有關832號事件民事判決附圖二編號B1、B2、B3所示建物，與1453號事件所測量之面積範

圍不符，另放置在系爭建物內之系爭機具所有權歸屬尚有爭執，及交付系爭機具有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等情，核屬執行範圍及方法，與暫緩執行無涉。況審究299號事件民事判決及832號事件民事判決內容，就抗告人應遷讓返還之建物範圍明確，832號事件民事判決附圖二編號B1、B2、B3所示建物面積僅係輔助判斷應遷讓返還之建物使用收益範圍，是縱系爭執行名義就832號事件民事判決附圖二編號B1、B2、B3所示建物面積，與1453號事件就同一建物所測量之面積範圍有出入，仍不影響執行之範圍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事由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應暫緩執行，並無理由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及請求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